

第一章 神創造天地

一、神（以羅欣；Elohim；全能者、大能者）是一切的源頭（創 1：1）：

申 29:29 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—我們神的；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，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。

二、神創造天地：

1. 神的創造與被破壞（創 1：1-2）：

賽 45:18 創造諸天的耶和華，製造成全大地的神，**他創造堅定大地，並非使地荒涼，是要給人居住。**他如此說：我是耶和華，再沒有別神。

2. 神恢復的創造（創 1：3-27）：

a. 地發生了難處：

提前 4：4 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，若感謝著領受，就沒有一樣可棄的。

b. 地起了變化的原因：

參考以西結二十八章：以推羅王為比喻，原來是明亮晨星之子墮落成為撒旦  
啟 21:1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；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，海也不再有了。

c. 神做恢復的工作：

d. 神恢復的工作的第一個法則 — 分別：各從其類：

1<sup>st</sup> 光暗分開；2<sup>nd</sup> 水上下分開；3<sup>rd</sup> 地與水分開；植物各從其類；4<sup>th</sup> 天體光暗劃分時間、節令；5<sup>th</sup> 陸海空動物各從其類；6<sup>th</sup> 男女有別

e. 神恢復的工作的第二個法則 — 神的話：

詩 33:9 因為他（神）說有，就有，命立，就立。

f. 神恢復的工作的第三個法則 — 生命：

e. 神恢復的工作的第四個法則 — 為著神永遠的旨意：

3. 神造人的目的及祝福（創 1：28-31）：

a. 目的：顯出神的榮耀和顯出神的權柄

b. 祝福：

## 第二章 人是為神永遠的旨意而被造(2：1-17)：

1. 神恢復的目的：一切被造的都進入安息（創 2：1-3）：
2. 重述神創造天地和人的經過（創 2：4-7）：
3. 神將人安置在伊甸園裡(創 2：8-14)：
4. 神吩咐人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(創 2：16-17)：
5. 婚姻是兩個人同心完成神的旨意和安排（創 2：18-25）：  
弗 5:31-32 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是極大的奧祕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

## 第三章 人的失落

1. 撒但的誘惑(創 3：1)：  
啟 12：9 大龍就是那古蛇，名叫魔鬼，又叫撒但。  
雅 1:15 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
2. 改變了神說的話（創 3：2-6）：  
啟 22：18-19 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，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；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甚麼，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。
3. 人失落以後的光景（創 3：7-13）：
  - a. 看到了羞恥（罪所帶來的後果）：
  - b. 用自己的辦法遮蓋罪：
  - c. 逃避神：
  - d. 推卸犯罪的責任：  
詩 72:9 住在曠野的，必在他面前下拜；他的仇敵必要舔土。(衰敗蒙羞的意思)

4. 人失落後所受的虧損（創 3：14-24）：
  - a. 汗流滿面才得餬口：
  - b. 人失去了享用神的恩典：
  - c. 地也因人受了咒詛：
  - d. 祝福變為咒詛：
  
5. 神救贖的啟示（創 3：8-24）：
  - a. 神主動來尋找人：
  - b. 神的救贖計劃：
    - （1）用皮子做衣服是解決罪人在神面前的地位：
    - （2）對付罪的源頭：
    - （3）封閉了生命樹的道路：

#### 第四章 更深顯露人墮落的實況

1. 亞伯和該隱（創 4：1-2）：
  
2. 在地上發生的第一件凶殺案（創 4：2-16）：
  - a. 神看重人的所是過於人的所作：
  - b. 人的自己惹動了怒氣：
  - c. 堅持保護自己的傾向：
  
3. 建城的目的乃在讓自己出頭（創 4：17）：
  
4. 人的自己的擴張帶進更大的苦惱（創 4：18-24）：
  
5. 人開始尋求神（創 4：25-26）：